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申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92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87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申棟於民國113年1月7日12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欲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處倒車，本應注意車輛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或派員於後方協助指揮後，謹慎緩慢倒車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後動向，貿然倒車，不慎撞擊適行走於上開車輛後方之告訴人即行人吳洪春惠，因此受有腹腔血腫、右側L1-L4椎骨橫突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本件被告林申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而依同法

01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吳洪
02 春惠已於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之告訴，此
03 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
04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